

改善交通事故現場調查作業之研究

Research into the Improvement of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s

周文生 Wen-Sheng Chou¹

陳雯龍 Wen-Lung Chen²

摘要

交通事故調查相關業務，對人民權益影響甚鉅，警察機關過去在負責交通事故調查作業方面之公平性或客觀性屢受外界質疑，民眾經常反映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不滿意的項目有「現場等候時間較久」、「涉嫌偏袒一方」、「服務態度不佳」...等。另外，監察院亦曾對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加以糾正。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檢討與修正現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與其相關調查作業所需使用之調查表，主要研究內容包括：蒐集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對交通事故調查作業現況，並與國內現行規定比較；進行員警意見訪談與調查，以及針對調查作業規範層面與使用調查表層面進行問題檢討與改善，並研擬調查作業架構與具體調查作業內涵，期能建置完善之交通事故調查作業規範，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關鍵詞：交通事故、事故調查

Abstract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traffic accidents have an enormous influence upon citiz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past, the fairness and objectivity of

¹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暨交通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²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police investigations into culpability for traffic accidents has repeatedly been called into question. Frequent complaints reported by citizens regarding police handling of traffic accidents include excess waiting time for police to arrive on the scene, suspected bias towards one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and inappropriate attitudes on the part of officers. In addition, the Control Yuan has made the remedy to compel related, responsible agencies to properly handle matters relating to roadside traffic accidents has had an adverse effect upon citiz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leading to damage of the government's image. Taking all thi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hief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report is to criticize and improve current standards for the handling of traffic accidents and surveys required for related investigation work.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will include: the present state of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in advanc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s well as comparisons with Taiwan's current standards; interviews with police officers to obtain their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examination of the scope of standards for investigation work and surveys - their current shortcomings and possible means of improvement; and the drafting of a framework for investigation work with definite investigative connotations. We expect this to establish ideal standard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traffic accident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quality of such operations.

Keywords: *traffic accident ;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壹、前言

交通事故調查相關業務，對人民權益影響甚鉅，警察機關過去在負責交通事故調查作業方面之公平性或客觀性屢受外界質疑，民眾經常反映對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不滿意的項目有「現場等候時間較久」、「涉嫌偏袒一方」、「服務態度不佳」…等。另外，監察院於民國91年3月7日（91）院台字第091200021號函：「為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其中被糾正之單位包括：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交通部；糾正案文中列舉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運作面之缺失包括：（1）警方事故處理品質未獲當事人及鑑定機關認同；（2）員警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普遍不足；（3）裝備器材不足；（4）訊問筆錄品質尚待提升；（5）事故通報統計不實。其次是管理面的缺失，包括：（1）道路交通事故處理長期受到忽視；（2）專業訓

練形式化而效果欠佳；（3）交通警察體系不健全；（4）交通警察專業警力不足；（5）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寫不便應予簡化。最後是制度面的缺失，包括：（1）未建立專責制度，由一般員警處理高度專業業務，影響人民權益甚鉅；（2）通報統計不確實；（3）審核制度尚未健全；（4）待遇結構與績效評比制度失衡；（5）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不切實際。以上缺失均顯示警政部門必須檢討與規劃事故調查作業流程與管理規範，改善上述問題與缺失。

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所使用之各項交通事故調查表報之中，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是由警政署統一設計規劃使用，另外針對「道路交通事故肇因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對方當事人資料」、「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作示範性參考使用，其餘各種表格則是由各警察機關因應各項功能及業務需求所自行設計並且使用，各警察機關所使用之各類表報項目相當繁雜，且其中調查紀錄內容多有重複，造成處理時的不便及延誤。此外，在現行交通事故調查作業規定方面，諸如事故處理、陳報與審核等相關作業規定上之不足或缺失，致使案件匿報、遲報或其相關表件、現場圖、筆錄等資料常有疏漏情形發生，此類實務上所經常發生之問題，不僅造成基層員警處理時的困擾，並導致交通事故統計數據無法確實反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而過去僅將「A1」類交通事故列入建檔統計分析，也是造成了統計發生數目與實際狀況有某種程度差距的原因。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檢討與修正現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與其相關調查作業所需使用之調查表，主要研究內容包括：蒐集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對交通事故調查作業現況，並與國內現行規定比較；進行員警意見訪談與調查，以及針對調查作業規範層面與使用調查表層面進行問題檢討與改善，並研擬調查作業架構與具體調查作業內涵，期能建置完善之交通事故調查作業規範，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二) 事故調查表報使用現況

現行各警察機關所使用之各項調查表報中，除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是由警政署統一設計規劃使用外，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肇因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對方當事人資料」、「交通事故當事人須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作示範性參考之外，其餘諸如：「現場測繪紀錄表（現場草圖）」、「調查筆錄」、「處理交通事故登記表」、「交通事故肇因研判表」、「現場照片紀錄表」、「行動電話使用調查表」、「事故證明申請書」、「交通事故證明書」、「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受理交通事故報告表」、「肇事逃逸追查表」、「處理時間調查表」、「事故調查處理審核陳報單」、「輕微交通事故自行息事紀錄表」、「岔路口號誌詳細運作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傷害血液酒精含量登錄表」、「車輛勘查紀錄表」、「肇事人自首表」等，均是由各警察機關因應各項功能及業務需求所設計使用，各類型事故適用填報之表報整理詳如表1所示。

二、其他國家之比較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現行事故處理制度及規範上不足或缺失之處，單從國內的觀點進行檢討改進，是不夠滿足改革進步的需求，唯有在檢討改進內部做法的同時，參考其他國家在類似問題上的處理方式，吸取其實貴經驗及做法，並在符合我國實務單位需求下加以應用，我國整體事故處理制度才會更具完善完備。

事實上，由於其他國家國情不同、警察制度不同，事故處理規定也大不相同，本小節將針對我國與美國、日本及大陸等三個國家在事故處理作業上的差異性加以比較，範圍則是以事故定義、重傷定義、輕傷定義、輕微事故、事故分類、車損嚴重性、事故簡易處理、交通刑事案件、重大或特殊事故、民眾和解、事故建檔、專責警力等十二項規定作為比較的重點，經彙整比較結果如表2所示。【3,4,5,6,7】

表1 各類交通事故適用填報表單彙整表

表報種類		事故等級	A1	A2	A3	輕微
1	受理交通事故登記表		✓	✓	✓	✓
2	處理交通事故登記表		✓	✓	✓	✓
3	重大交通事故摘要表		✓			
4	巡邏兼肇事處理報告表		✓	✓	✓	✓
5	輕微事故自行息事表					✓
6	和解書		✓	✓	✓	✓
7	現場草圖		✓	✓	✓	✓
8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9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	
10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	✓	✓	
11	交通事故調查筆錄		✓	✓	✓	
12	現場照片紀錄表		✓	✓	✓	
13	行動電話使用調查表		✓	✓	✓	
14	酒精測試觀察紀錄表		✓	✓	✓	
15	酒精測試黏貼表		✓	✓	✓	
16	交通事故現場處理時間調查表		✓	✓	✓	
17	事故調查處理及審核陳報單		✓	✓	✓	
18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	✓	✓	
19	肇因研判表		✓	✓	✓	
20	死亡案件相驗初步調查表		✓			
21	汽車拋錨或肇事辦理臨時檢驗通報單		✓	✓	✓	
22	肇事逃逸追查表		✓	✓	✓	✓
23	自首情形紀錄表		✓	✓		
24	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		✓	✓	✓	
25	當事人須知		✓	✓	✓	
26	對方當事人資料表		✓	✓	✓	
27	道路交通事故證明申請書		✓	✓	✓	
28	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2 其他國家故處理作業差異性之比較

項目	國家	我國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事故定義		因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由於道路上行進車輛或道路外活動中車輛所引起之傷亡或損壞事件。	由於車輛交通行為或道路上行駛車輛所引起造成人員死傷或財物損失的事故。	車輛駕駛人員、行人、乘車人以及其他人在道路上進行與交通活動人員，因過失造成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的事故。
重傷定義		因交通事故受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合乎刑法第十條第四項重傷害之標準者；(2) 交通事故發生逾二十四小時後死亡者；(3) 需經三十日以上之住院醫療始克痊癒者；(4) 當場昏迷不省，並延續二十四小時以上始恢復意識者。	行為能力喪失之損傷 (incapacitating injury)	傷者住院醫療期間超過 30 日。	使人肢體殘廢、毀人容貌、喪失嗅覺、喪失視覺、喪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對於人身健康有重大傷害損傷。
輕傷定義		指重傷以外之受傷情形。	非行為能力喪失之明顯外傷 (nonincapacitating evident injury)，受傷之虞 (possible injury)。	傷者住院醫療期間 30 日以下。	物理、化學級生物等各種外界因素作用於人體，造成組織、器官結構的一定程度的損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礙，尚未構成重傷又不屬輕微傷害的損傷。
輕微事故		民眾得不報告警察機關。以輕微事故自行息事表取代正式處理表格，簡化處理 (台北市)。	一般案件民眾需填報事故報告表，但在 500-1000 美金以下或車輛無須拖吊協助之財損事故，民眾僅需報告警察機關，無須填寫事故報告表。	無資料	不列入統計範圍，即處理人員無須填寫 <u>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表</u> (類似我國 <u>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u>)，但需製作簡易表報且需定期依事故發生時間及情形整理成卷。
事故分類		A1 (死亡) A2 (受傷) A3 (財損)	死亡、行為能力喪失之傷害、非行為能力喪失之傷害、受傷之虞、無傷亡	人身事故 (傷亡事故)、物件事故 (財損事故)	特大、重大、一般、輕微
車損嚴重性		車損金額 (91 年以前 <u>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u>)	第一級全毀、第二級機件損壞、第三級其他車體損壞、第四級其他財物損失、第五級無損壞	大破、中破、小破、無損壞	報廢、嚴重損壞、一般損壞、輕微損壞、無損壞

表 2 其他國家故處理作業差異性之比較 (續表)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事故簡易處理	A3 類事故可簡易處理，A3 類事故可填寫 <u>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u> 或 A3 類 <u>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u> 。	500-1000 美金以下財損事故，民眾僅需報告幾察機關，無須填寫事故報告表。	物件事故在不影響交通流暢或是當事人不要求現場勘查而願自行至警察機關處理者，經受理單位認為沒有到現場勘查之必要時，員警毋需到現場處理，但仍需填表報告。	輕微及一般事故適用簡易程序。
交通刑事案件	事故—交通；刑案移送—刑事。	事故處理單位全程負責。	警察署交通課全權負責。	公安交通管理部門負責。
重大或特殊事故	地方刑事單位協助處理	通報交通隊 (Traffic Team) 專責處理	警察本部—現場鑑識班 (交通鑑識班) 協助支援處理	縣一級公安交通管理部門；直轄市、地區 (市) 公安交通管理部門
民眾和解	警方不介入	處理人員應監督及確認當事人相互進行個人資料交換動作。	調查內容包括民眾和解內容及賠償金額。	處理人員積極調解並製作調解書。
事故建檔	A1、A2	500-1000 美金以下財損案件除外。	全部事故	特大、重大、一般
專責警力	有 (專責單位、專責人員)	無專責單位	有 (專責單位)	有 (專責單位，處理人員證照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現行調查作業問題檢討與分析

為檢討與修正現行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與其相關調查作業所需使用之調查表，本研究分別針對調查作業規範層面與使用調查表層面進行問題檢討與改善，詳細說明如下：

一、作業規範層面

(一) 警察單位處理問題

1. 現場攝影之缺失：攝、錄影可將現場易消逝的跡證詳實加以紀錄，為現場圖所無法替代，惟處理員警因專業能力與裝備等因素，忽略拍攝現場相片的重要性，或拍攝一些無證據價值的相片，或忽略應拍攝的重點及拍攝後之整理保管，依據82～89年間統計台灣省道路交通事故覆議案件有9%無照片，5%因資料不足無法覆議。
2. 陳報移送之缺失：依現行工作分工，交通事故涉及刑案部分，由刑事警察偵辦與移送，而刑事警察移送資料則未會辦交通警察的意見與紀錄，即是將一件事故分成交通事故與刑事案件兩部分處理，因此資料的疏漏屢見不鮮。
3. 現場調查之缺失：目前交通事故傷亡現場並未被視為刑案現場，在採集跡證方面，由何人採集、如何採集、乃至於保存問題，遠不如刑案嚴謹，尤其在人、車（機械問題）部分幾近於零。此外，「非專業蒐證方式」，導致事故調查所蒐集的資料不符鑑定機關的需求，進而嚴重影響事故鑑定品質。
4. 提供事故證明之缺失：部分處理員警對於肇事當事人之詢問，尚無法正確告知後續處理程序與續辦單位，導致民眾徬徨無助，甚至於認為警方不願提供交通事故證明書、肇事現場圖、照片等資料。
5. 輕微事故處理之缺失：輕微事故得自行和解之規定，使得部分員警鼓動或主動促成當事雙方和解，亦有暗示扣照及開具違規告發單等情事，造成「當事人均願自行息事，請求警方免於處理成案」結案，而未進行現

場蒐證或製作訊問筆錄。

6. 勤務編派之缺失：員警處理交通事故，「A1」類平均 5.8 小時，「A2」類 3 小時，「A3」類 2.2 小時【1】，處理交通事故易影響後續勤務執行或占用休息時間，員警對於車禍案件之處理常避之惟恐不及，影響事故處理品質。又由於勤務輪班等因素，處理現場、製作筆錄與具名之員警有時並非同一人，製作筆錄員警甚至未前往現場查看，以致記載不夠完整，指認欠缺慎重。

(二) 作業規定問題

1. 處理程序未標準化：目前各地警察機關對於事故處理程序仍有歧異存在，例如「A3」類事故之處理，就有簡表及制式調查報告表之差別存在，標準化之事故處理流程，不僅可使現場調查人員有系統的紀錄事故調查資料，更可統一彙整不同單位間之資料，避免遺漏或處理上困難。此外，現行「A3」類事故，由於約佔全部交通事故 60%，應在兼顧資料統計與蒐集之需求下，簡化表格代替現行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以減輕員警處理負擔，縮短處理時程。
2. 規定過於繁複：現行有關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文書作業規定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重大交通事故通報作業規定、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線上作業規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等，經研究整理發現，相關文書規定不僅繁多，且內容錯綜複雜，宜應實務上作業之需求及程序，化繁為簡，有系統的加以整理規範。
3. 審核機制未健全：事故審核作業之良窳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然現行審核作業中存在若干問題，例如分工不當、專業能力不足、程序種類繁多耗時、作業規定缺失等，使得事故審核品質備受質疑，因此未來針對組織編制、審核作業規範、人員訓練方面應加以改進，以落實監督管理機制，提昇事故處理品質及維護當事人權益。
4. 「A3」類事故資料未建檔：事故發生案件中，超過六成都屬「A3」類，但各單位未落實審核管制作業，相關表件、現場圖、筆錄等資料常有疏

漏，而目前僅將「A1」、「A2」類交通事故列入建檔統計分析，並無法真實反映實際肇事發生狀況，會造成了事故統計發生件數與實際發生件數有落差的情形。

5. 錄音或錄影之適法性：警察調查事故進行筆錄訊問，實務上常有民眾爭執並質疑警訊筆錄不實之案例，現行做法上，除非交通事故涉及刑事案件，方採錄音或錄影方式配合詢問，是否可擴及其他一般交通事故，存有適法性問題方面之爭議。

(三) 其他問題或意見

1. 輕微財損動用大量社會資源處理，如何釐清處理之界限，是否可由保險公司與兩造自行處理，降低員警之負擔，值得考慮。
2. 各地方政府人力有限，管轄範圍很大，跡證蒐集有相當大之困難，無法與台北市同等看待，應簡化處理過程。
3. 目前保險公司對警察未處理之事故不理賠，與國外之情況不同，因此A3類事故必須處理以免除爭端。
4. 在專責警力部份，國外巡邏員警負責處理事故，專責人員只協助處理之作法可作為參考。
5. A1、A2類案件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不公開，當事人僅可閱覽自己本身的相關資料，不可閱覽對造相關資料。雖然行政程序法學者有不一樣的見解但因刑法的位階高於行政程序法，且偵查乃為國家權力，除非刑事訴訟法修法，不然對造或對造律師皆不可要求閱覽對方的相關筆錄等資料；惟A3類事故係屬單純民事案件其所有資料應皆可公開。
6. 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的案件，司法警察皆可作移送動作，不需只限定在刑事組，保安警察、交通警察一樣可以移送案件。
7. 交通事故有關的刑事案件由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制作偵訊筆錄後，刑事人員不需再作訊問，以免內容不相符。

二、調查表報層面

(一) 表報設計方面

1. 事故調查表報缺乏一致性：我國交通事故調查表報除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是全國一致採用外，各地警察機關基於不同需要，也設計使用了各式各樣不同的調查資料表格，而各警察機關間關於這些表格之使用差異也頗大，例如「輕微事故自行息事紀錄表」僅台北市採用、「行動電話使用調查表」僅桃園縣使用等，處理標準不一，致使輪調員警無所適從，鑑定單位質疑送鑑資料不齊，而「A3」類交通事故建檔分析亦是難上加難；有鑑於此，應將各類事故調查表報依其實用性、功能性加以重新整合。
2. 事故調查筆錄或談話紀錄之調查內容不夠靈活：目前員警處理事故所使用之表格多為制式問題表格，例如事故調查筆錄中，即將問答事項都清楚列在其中。然而，事故之發生並非千篇一律、一成不變。因此，為避免造成員警過分依賴制式表格而漏失重要跡證或證詞，調查項目彈性化設計，保留員警主動調查空間，對於事故調查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會有相當幫助。
3. 缺乏機械性能調查表格：事故發生原因有可能是因車輛本身機械故障所致，以現行調查方式，除非現場處理員警主動發現，或當事人坦承車輛有機械故障之情事發生，否則事故肇因通常都歸責於當事人疏忽或過失之駕駛行為。因此，為釐清事故之真正肇因，由調查人員對事故現場車輛機械性能實施檢查並記錄應是必要的，只是在兼顧技術性及必要性下，基本上應僅實施初步檢查即可，其項目可包含：車燈檢查、轉向系統檢查、煞車系統檢查等三大部分。而如涉及高技術性之機械性能檢查，則可保留跡證，申請檢查【2】。
4. 表報名稱不當：現行所使用之各類事故調查表報，如「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偵訊筆錄」、「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等，均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合，刑事訴訟法中並無警察對犯罪嫌疑人「談話」或「偵訊」之規定，而目前所填「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報表與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不同。

5. 無格式化之交通事故報案紀錄表：有關現行受理交通事故報案規定之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極須趕赴處理的交通事故，規定恐過於繁瑣，易增加報案時間，且現行受理報案案件多紀錄於工作紀錄簿，並無制式表格可供使用，故受理程序不完整。處理自行至勤務單位備案的交通事故方需較詳細的登錄，若僅受理一般事故的報案，重點應僅在於事故位置的確認及現場初步的嚴重度詢問即可。
6. 符合資料最小限原則：關於事故資料重複性問題，應視在資料使用用途上如何滿足需要，如在肇因分析、肇責歸屬、改善措施研議等用途方面，資料需求被滿足原則下，確立資料精簡之必要最小限原則。
7. 符合公文格式原則：除了無人傷亡等級之交通事故以外，有人傷亡之交通事故不論告訴與否，均為交通刑事案件，事故調查表格設計內容應以刑事訴訟法規定為考量基礎。

(二) 表報使用方面

1. 現場圖不一致：交通事故案件移送鑑定時，常發現草圖和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繪製的現場圖有差異，而無法進行鑑定。
2. 現場圖之替代：現場圖重要但製作費時，是否可以以照片取代，但必須加上標準距離比例尺或其他配合措施。
3. 數位相片之證據力：司法警察所製作之數位相片為公文書，原則上應推定為真正並有證據能力，但部分法官對數位相片之證據力提出質疑，有待法界加以釐清。
4. 筆錄製作之困難：就目前組織編制現況，若A2類案件皆要制作正式偵訊筆錄，可能在人力上有所不足。
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簡化：現行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的功能在於提供肇事責任分析與鑑定，同時蒐集交通部、警政署所需之統計資料，且後者約占三分之一的內容。填寫該表需使用許多時間，如帶回辦公室憑記憶填寫則容易發生錯誤，因此有些員警乾脆留白，未逐一載明。未來應朝建立警政、醫療、保險與交通監理等四單位間資料庫連結與管理系統發揮交叉追蹤、取得與索引功能之方向發展，以減輕員警負荷，並避免

填寫錯誤【3】。

肆、事故調查作業程序規劃與改善

為建構事故調查作業架構與具體調查作業內涵，本研究針對負責處理交通事故之第一線基層員警進行意見訪談與調查，並將其意見導入調查作業架構規劃與設計，詳細說明如下：

一、事故處理員警之意見

交通事故調查作業因為有地區特性之差異，為真實了解各警察單位關於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報之實際使用情形，以及對於這些表報的使用意見，針對全國二十六個縣、市警察單位（包含國道公路警察局）之交通業務承辦人就各縣市警察單位事故調查表報使用情形與使用意見進行問卷調查，所回收問卷內容經整理分析後，所得結果依0%～20%（非常低）、21%～40%（低）、41%～60%（普通）、61%～80%（高）、81%～100%（非常高）五個級距，可將調查結果轉換如表3，表中明白呈現，現行各單位所使用之各類交通事故處理表報中，使用比例與使用意見均達「高」等級以上者，有「受理交通事故登記表」、「處理交通事故登記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紀錄表」、「酒精測試觀察紀錄表」、「肇因研判表」、「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等共十種表格。另外，現行使用之「重大交通事故摘要表」、「當事人須知」、「對方當事人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證明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等五種表格，因為使用上有全國共通性及內容一致性，因此加上前述十種表格共十五種表格，將作為本研究後續設計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

表3 各類表報使用情形與意見質化指標結果

表報名稱	使用比例	質化指標	使用意見	質化指標
受理交通事故登記表	80.77%	非常高	85.19%	非常高
處理交通事故登記表	61.54%	高	77.78%	高
輕微事故自行息事表	19.23%	非常低	66.67%	高
和解書	57.69%	普通	62.96%	高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84.62%	非常高	81.48%	非常高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76.92%	高	74.07%	高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73.08%	高	77.78%	高
交通事故調查筆錄	76.92%	高	74.07%	高
現場照片紀錄表	88.46%	非常高	74.07%	高
行動電話使用調查表	38.46%	低	70.37%	高
酒精測試觀察紀錄表	92.31%	非常高	74.07%	高
酒精測試黏貼表	38.46%	低	59.26%	普通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30.77%	低	66.67%	高
肇因研判表	100.00%	非常高	81.48%	非常高
汽車拋錨或肇事臨時檢驗通報單	15.38%	非常低	59.26%	普通
肇事逃逸追查表	34.62%	低	55.56%	普通
自首情形紀錄表	42.31%	普通	77.78%	高
代保管物件臨時收據	61.54%	高	81.48%	非常高

二、調查作業架構規劃

現行事故調查作業規定，不僅在實質內容上有所不足，亦存在諸多問題，而相關規定內容大都散置在不同時期、不同名目之規定中，如何加以整合，本研究從下列四個層面加以說明：

（一）程序規範層面

交通事故處理具有程序性及邏輯性，現行事故處理作業規定中，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所列條文最具完整性及程序性，唯其中關於審核陳報、資料建檔統計等程序步驟付之闕如，而是散見於其他作業規定中，又缺乏完整性，應將現行

相關事故處理文書作業規定中，有關程序規範性內容，導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彙整成單一原則性規範條文。

(二) 格式化表報層面

現行事故調查表報種類繁多，有鑑於此，警政署於民國89年編印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中，列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黏貼表、現場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對方當事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肇因研判表、交通事故證明書。並於民國89年編印之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講習教材中增列道路交通事故審核表、交辦單、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月報表、A1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等示範性表報規定。然而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中，僅明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為事故處理必要填報表件，且有「A3」類事故適用限制之例外規定，為統一事故調查表報，宜將相關必要表報比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列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相關條文規定之附件，做為全國統一採用之依據及標準。

(三) 技術指導層面

事故處理具有高度專業性，因此事故處理需由受專業教育訓練之人員處理較為適當。此外，如何在凌亂危險的事故現場進行完整詳實的事故調查作業，除了人員教育訓練外，最需要的即是提供一套標準處理程序，供員警現場處理時參考，為此，警政署於民國89年編印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當中針對處理人員現場調查、蒐證、攝影及肇因研判等技術層次問題，提出標準化處理原則；另一方面，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中，其內容同樣有事故處理技術層面上規定，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大同小異。因此，宜將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中關於技術層面之內容加以調整並且刪除，納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中。

(四) 牽涉人民權利義務層面

檢視現行各項事故處理作業規定，可發現有少部分未有法律依據而列有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條文規定，例如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中「肇事人身分不明而有脫逃之虞者，應予留置」之規定，即有非刑事案件交通事故適用性之爭議，關於此類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條文規定，本研究建議除依現行法源依據重新修訂

外，或者將之提升納入具有法律、命令位階之條文規定中。

三、調查作業內涵設計

本研究針對事故處理流程重新加以整合如圖2所示，主要分為兩大層次，首先是規範架構層次之實體程序性規範，也就是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重新修訂部分，其次是表格架構層次之交通事故調查相關表報格式化及附件化部分（限於篇幅，僅列出其附件次序，表見內容並不展示）。此外，針對關於人民權利義務層面之法規及屬於技術層面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手冊方面問題，本研究考量事故處理作業規定之整體性及一致性，在研擬整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的同時，也將針對這兩方面問題，提出配套研擬方案提供參考。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規範架構層次

本研究所研擬相關文書作業規定之整合，係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為主軸架構，且研擬規範內容架構係依照目前實務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程序所訂定，其內容架構為【2】：

1. 前端作業：事前準備、案件受理、通報作業、臨場措施。
2. 管制作業：傷患救護、財物保管、現場保全、交通管制。
3. 現場調查作業：酒精測試、現場攝影、現場測繪、跡證調查、調查訪問。
4. 後續作業：肇事人車照處理、違規舉發、表格製作、技術支援、陳報移送存查、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理。
5. 審核建檔作業：案件審核、資料建檔、分析統計。

（二）表格架構層次

依據前一小節調查結果，目前各單位所使用之各類交通事故處理表報中，計有「受理交通事故登記表」...等十種表格，實務單位使用比例及建議統一表格內容型式比例都相當高。另外，「重大交通事故摘要表」...等五種表格的使用，則是具有全國共通性及內容一致性。因此本研究參照各單位表報使用情形，並分析其功能性及實用性後，發現在「受理交通事故登記表」部分，係由勤務指揮部門負

責填製，由於與其他各類案件共同使用在相同表報中已足，為避免增加員警負擔，因此無須額外設計交通事故專用之受理交通事故登記表；在「處理交通事故登記表」部分，則與「受理交通事故登記表」內容相似性高，同樣無設計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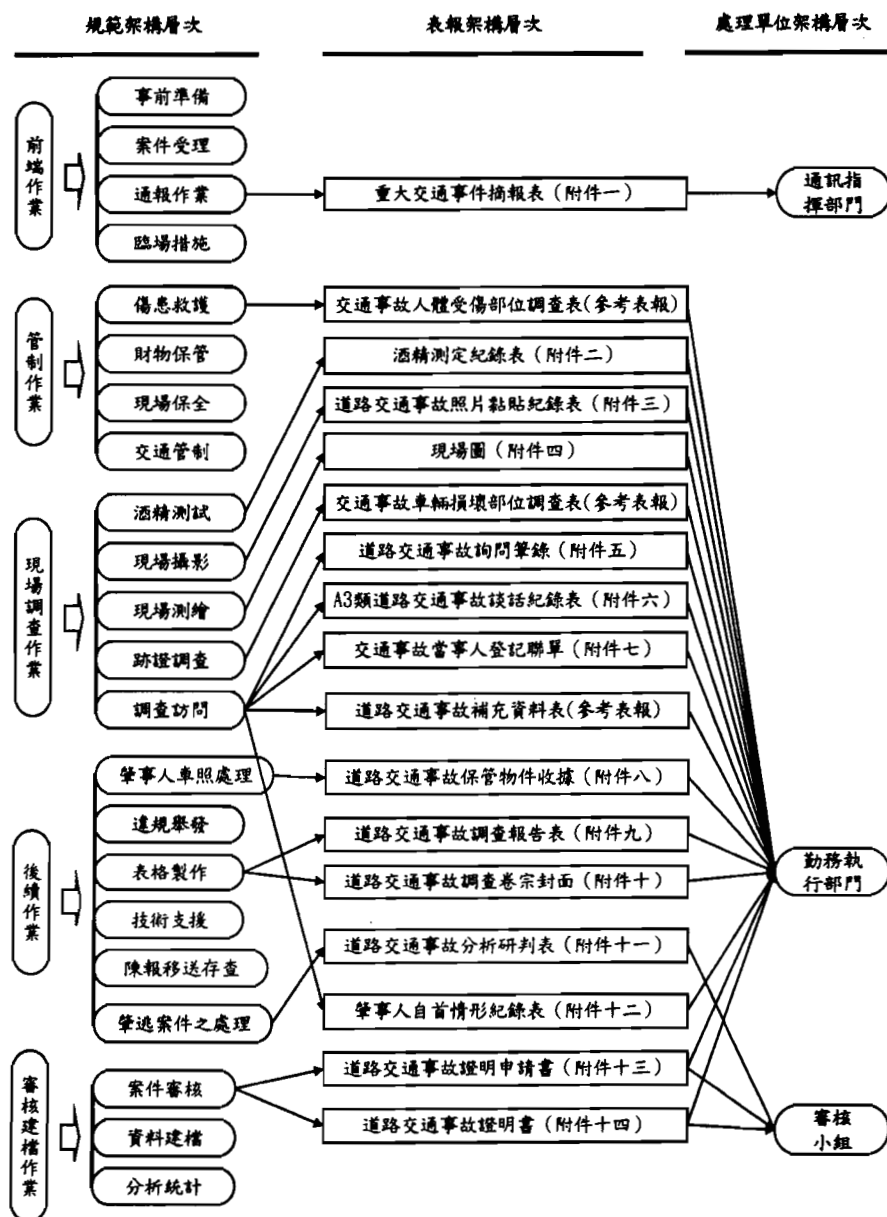


圖2 事故調查作業架構與內容

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部分，表格當初設計立意係在於A3類事故簡化處理上，然而考量A3類事故在交通安全統計分析上資料的需求，現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似乎過於簡略，而欲將現行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簡化為「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恐又不符合實務單位簡化處理之需求，因此，本研究建議以現場圖配合「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或「道路交通事故詢問筆錄」取代現行使用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即可。經過參照各單位現行交通事故案件處理表報使用情形，並分析其功能性及實用性後，建議現行交通事故案件處理表報中，應當格式化並列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附件之表報（附件內容限於篇幅而未展示），依其使用程序性排列如下：

1. 重大交通事件摘報表（列為規範草案附件一）。
2. 酒精測定紀錄表（列為規範草案附件二）。
3.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列為規範草案附件三）。
4. 現場圖（列為規範草案附件四）。
5. 道路交通事故詢問筆錄（列為規範草案附件五）。
6.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列為規範草案附件六）。
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列為規範草案附件七）。
8. 道路交通事故保管物件收據（列為規範草案附件八）。
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列為規範草案附件九）。
1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封面）（列為規範草案附件十）。
11.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表（列為規範草案附件十一）。
12.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列為規範草案附件十二）。
13.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列為規範草案附件十三）。
14. 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列為規範草案附件十四）。

而在表報設計方面，針對現行調查作業中缺乏人體受傷及機件損壞調查表格部分，本研究也建議設計下列三種參考表格，供實務單位參考使用：

1. 道路交通事故人體受傷部位調查表。
2. 道路交通事故車輛損壞部位檢調查表。
3.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三) 交通事故處理手冊之研訂

警政署為提昇基層同仁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並方便攜帶、參閱而擷取事故處理規範中之部份內容編印成交通事故處理手冊，若就技術性指導手冊應有之功能性與內容性而言，其內容則尚嫌不足。本研究建議重新編纂交通事故處理手冊，將事故處理流程中牽涉技術性作業項目，包括：現場執行要領、重點、內容、步驟及注意事項，皆在該手冊內作巨細靡遺的規定，讓現場處理同仁很清楚的了解現場的技術性問題。如此不但可當作事故處理新進人員的教育手冊，也可作為有多年處理經驗同仁在處理技巧及技術上的參考手冊，以提昇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的品質。

本研究所建議修訂之處理手冊其內容架構，係根據前述事故處理規範草案架構，將當中作業內容有牽涉技術性層面問題的部分，納入處理手冊範圍中，其中內容較為特殊之部分為法院做證，此部份係基於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案件時，均有面臨出庭作證之可能性情況下，將法院做證應注意事項列為手冊架構內容，以提供員警面臨法院做證時之參考【6,7】。有關處理手冊主要內容如下：

1. 前端作業：事前準備、臨場措施。
2. 管制作業：傷患救護、交通管制。
3. 現場調查作業：現場攝影、現場測繪、跡證調查、調查詢問。
4. 後續作業：表格製作、技術支援、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理。
5. 審核建檔作業：案件審核、肇因研判。
6. 法院做證：庭前準備、當庭注意事項。

(四) 牽涉人民權利義務層面之法規修訂

在交通事故處理上牽涉人民權利義務方面之規定及定義，建議應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或相關法規內修訂，使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內容上有實質正當性。建議修正重點包括：

1. 肇事逃逸定義修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內有關肇事逃逸案件定義為：「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肇事人對於傷、亡之被害人或毀損的車輛、物品，未即時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即逕行逃離現場的情形」，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兩者對肇事逃逸是否包括財損事故的定義有所不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之立場，及避免事故當事人有投機之心態，建議應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將財損事故納入以臻完備。

2. 交通事故案件人員留置：依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523解釋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因此關於事故肇事人之留置，應依據相關法律規定，目前處理規範中對於肇事人的留置並無明確法源依據，建議針對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內，有關人員留置的部份加以整理，增訂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中，使處理人員執法更有明確依據。
3. 民眾對於交通事故案件的閱覽權：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後，為了解警察處理情形及保障個人權益，常會要求閱覽警方事故調查資料，而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可閱覽的資料為現場圖、現場照片及本身的談話紀錄或詢問筆錄，可影印交付現場圖及照片。惟目前有些處理人員對於可提供民眾那些資料也不十分明瞭，為此常造成民眾對行政單位及事故處理人員的垢病和不信任感。為保障民眾權益，減少民眾及處理人員本身的疑慮，應參考相關法令規定，給予明確界定交通事故應可接受民眾申請閱覽及影印交付的資料為何，經參酌法界專家的建議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建議訂定民眾對於事故處理的閱覽權原則如下：
 - (1) A1、A2類事故由於牽涉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原則，故限制當事人僅可閱覽、複印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及本身的談話紀錄或詢問筆錄。
 - (2) A3類事故，僅涉及民事賠償部分，應不受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限制，可應當事人所請閱覽、複印全部事故調查資料。
 - (3) 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可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 輕微事故肇事人得自行和解之規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八條規

定：「道路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或輕微傷害，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得不報告警察機關」。此一規定代表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例外規定，恐成為肇事黑數之主要來源。因此，在兼顧輕微事故簡化處理原則下，參考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之做法，刪除此一項規定，並且訂定輕微事故簡化處理作業規範作為配套措施，以有效反映事故之真實面。

伍、結論與建議

- 一、提昇事故處理品質之課題，是全方位的問題，它涉及到警察機關內部組織編制、文書規範、教育訓練、獎懲陞遷等多個層面問題。本研究藉由將現行各項事故處理文書作業規定分從程序性規範、技術、牽涉人民權利義務以及格式化表報等四個問題層面上加以整合，雖無法全面性解決現行事故處理作業上之缺失，但對於健全整體事故處理制度之完整性絕對有正面助益。
- 二、本研究所研擬表報方案，在往後的設計過程中，以儘量朝「資料最小限」及「一案一冊」之原則下進行設計，此外，若能朝向電子化系統以發揮交叉追蹤、取得與索引功能之方向發展，必能簡化事故處理作業，減輕員警負荷，並避免填寫錯誤。
- 三、本研究研擬設計十四項必要表報及三項參考表報，提供實務單位於進行事故處理時使用，但在事故處理應行簡化的原則共識之下，並非各類事故均需填報上述各項表報，而應依事故案情嚴重性，訂定一套能供處理員警明顯判斷何類案件該填報何種表報之區分標準，以減輕處理人員之工作負荷。
- 四、現行交通事故涉及刑事案件部分，由刑事警察負責偵辦與移送，等於是將一件事故分成交通事故與刑事案件兩部分處理，參考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事故處理模式，此類案件也都是由事故處理單位負責全案處理。因此，本研究建議將來交通警察在合理的人員編制及訓練下，應朝全案處理方式，全部處理各類交通事故案件。
- 五、A3類交通事故佔所有發生事故件數60%以上，在交通安全統計分析觀點而言，A3類交通事故之建檔資料有一定價值存在；然而考量警力需求、處理成本等現實層面問題，現行對於A3類交通事故是規定不需建檔的，連帶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也無需填報，此種作業方式雖可達成事故簡化處理之目的，然而每年60%以上之事故資料無法建檔分析，對於我國交通事故資料庫之建立，日後必會產生一定影響，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討論。

參考文獻

1. 蔡中志、蔡以仁，「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署共同辦理，民國88年10月。
2. 蘇志強，「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印行，民國86年9月。
3. 陳鴻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報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6月。
4. 中國大陸公安教育局編印，「道路交通事故處理」，1998。
5. 日本警察廳交通局交通指導課編印，「日本自動車事故調查手冊」，平成6年。
6.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Revised Draft Guideline for Minimum Uniform Crash Criteria (MUCC)」，1997。
7. Donald O.Schultz, 「Police Traffic Enforcement」，1975。

